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5)桂0802执46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西金宏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区J#地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059546702K。

法定代表人：苏宏金。

被执行人：张京芦，男，1979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建设路163号，公民身份号码452502197910286659。

被执行人：李有耿，男，1985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江北中路339号5幢2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452502198511168211。

被执行人：苏宏金，男，197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东岭村寺背屯55号，公民身份号码452502197209157613。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西金宏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张京芦、李有耿、苏宏金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一案，申请

执行人依据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2024）桂 0802 民初 7555 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依法受理。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依法查询银行、车辆、不动产、国土、公积金、工商等部门，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1、额度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微信以及支付宝账户，并已合计扣划 4989 元，冻结上述账户的起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2、被执行人李有耿有工资、公积金等收入，本案已裁定提取；

3、除上述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4、对被执行人李有耿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张京芦、苏宏金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案申请执行标的额损失 46855802.18 元、受理费 246345 元，执行费 125092 元，本次执行得款 49716.33 元，不足清偿本案债务，已扣作本案受理费，其余暂时未能执行到位。本案已将上述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其同意终结对本案的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5）桂 0802 执 4676 号案件的执行。

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尚 伟  
审 判 员    吴      晓  
审 判 员    陈 卓 贤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婷 婷  
书 记 员    温 善 淇